

湖北医药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湖北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学校“十三五”建设与发展规划为统领，以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为契机，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着力加强专业内涵和特色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实施三年建设计划。到 2022 年，获批 1~2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1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总体实力明显提升。

三、建设原则

（一）目标引领，成果导向。紧紧围绕“建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国际知晓，高水平、有特色的医药大学”的目标，增强服务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的能力。以“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为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医-理-工-管”四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以标志性成果作为一流专业遴选、建设和认定的主要标准，积极稳妥逐年推进专业建设工作。

（二）分类建设，特色发展。立足学校不同专业建设实际，优化专业结构，办出专业特色。通过继续实施“一年一学院、一年一学科、一年一专业”战略，优先遴选具有一定办学特色的专业成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此基础上，培育推荐形成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分类建设并发挥其辐射作用，带动其它专业建设。

（三）专业评估，动态管理。在专业建设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实行专业年度自评，以专业评估促进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评估坚持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和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着力引导和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实行年度检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达不到建设目标的专业点进行淘汰，确保建设成效。

四、建设内容

（一）紧扣专业定位，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理念，明确专业定位，挖掘专业特色，彰显专业优势。坚持对标质量认证标准和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科学论证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打造与专业目标相适应的培养体系。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医科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宽厚的基础知识与精湛的专业技能，加强人文

艺术、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健康素质和审美能力。关注学生个性差异，因材施教，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加强队伍建设，培养高水平师资和教学团队

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教师，不断优化专业教师结构，严格落实教授和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强化师德监督，引导教师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建立专业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奖惩制度，鼓励组建产学研型教师团队，鼓励教师在教学改革、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形成集群合力。建立各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评比奖惩制度，充分发挥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站稳讲台，引导全体教师站好讲台。采取学历教育、国内外培训和进修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的“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

（三）强化实践教学，大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拓展协同育人实践平台，探索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协同育人机制，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和实习实训平台。不断持续改进实践教学体系，把思政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构建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以虚拟仿真项目为重点，以创新机制为保障，建设综合性、智能化、开放性的实践教学平台。加强实践教学的质量过程监控管理，完善实践环节考核机制。提升实验室网络化、智慧化管理水平，着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四）推动教学改革，加快推进课堂教学革命

把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相结合，全力打造五大类“金课”。支持教师开发专业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一流本科专业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坚持以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以课程思政为引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优化教学内容，丰富线上和线下教学资源，鼓励开展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提升课程质量。积极组织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精心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以教学成果引导专业教师深入开展教学改革，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五）形成质量文化，构建专业持续改进机制

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推进专业自评，积极开展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构建用人单位、行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并有持续改进的相关机制，推进专业的持续发展。

五、立项专业建设点基本条件

推荐成为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必须是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立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下列条件中，必须符合第1条，第2~7条中必须符合5条。

（一）已毕业学生 ≥ 4 届；

（二）近三年学生在专业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1 项；

- (三) 专业教师获得最近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 ≥ 1 项;
- (四) 近三年专业教师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 2 项;
- (五) 近三年专业教师主持 ≥ 1 门省级一流课程或 ≥ 3 门校级一流课程;
- (六) 近三年获评 ≥ 1 个校级教学团队或 ≥ 2 个校级基层组织;
- (七) 主动开展教学理论研究或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并取得一定成效(开展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探索,尚未获得成果或项目立项,需提供过程材料)。

六、立项评选和建设办法

(一) 首轮三年立项建设计划,校级及以上的一流专业建设点总数控制在学校现有专业总数的60%以内(以2020年学校专业总数计不超过12个)。2020、2021和2022年度立项建设指标分别为5个、4个和3个。2022年以后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新一轮专业建设计划。

(二) 2020年首批立项建设临床医学、麻醉学、护理学、口腔医学和药学等5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周期为2020年9月-2023年9月。由教务处和各专业共同制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年度任务与目标,三年建设期结束后,教务处组织专家按表2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点争取“建成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三) 从2020年起,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一流专业建设专题会议,审定各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年度计划与目标;评定和验收一流专业建设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根据上年入围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情况、学校专业发展情况,确定次年校级立项建设一流专业(除达到本办法第五条“立项专业建设点基本条件”外,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按表1进行考核评分,按年度立项指标,依分数高低排序确定)。确定立项的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须会同教务处制定一流专业建设点年度建设任务与目标,三年建设期结束后,教务处组织专家按表2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期间推荐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自获批年度起,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标准顺延三年开展目标考核验收)。重点争取“建成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七、考核与奖惩

(一) 主管教学副校长是一流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教务处长负责一流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各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人,负责一流专业建设任务的具体落实,负责制定本专业年度建设方案。

(二) 学校统筹推进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统筹使用学校划拨的各类教育教学经费,优先考虑一流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将人、财、物聚焦到本科人才培养上来。

(三) 学校在教学业务费中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项建设经费。入围国家、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分别按照30万、20万、1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建设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编辑出版教材等。在教学设备费中设立一流专业建设点教学设备专项经费,入围国家、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保持上年教学设备费不减和拟建项目充分论证前提下,给予30-50万教学设备专项建设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亟需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 在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中依当年专业评估成绩和上级划分指标,推荐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按照《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奖励办

法》给予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绩效奖励。专业团队成员在晋升职称、岗位评聘、评先评优等中赋予相应专业建设分值。

（五）学校对一流专业建设点实施动态管理，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六）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总体建设期为3年，除年度考评外，建设期满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依据表2开展总体检查验收。不能达标的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予以取消，对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如果由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被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撤销，将严肃追究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